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公佈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營業額		<u>104,422</u>	<u>59,524</u>
收入	2	31,482	22,874
銷售成本		<u>(3,523)</u>	<u>(2,356)</u>
• 毛利		27,959	20,518
其他收入		46,946	462
行政開支		(27,969)	(17,0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75)	(2,3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2,000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58,672)	40,760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收益		5,046	11,630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10	2,490	—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373)	(1,043)
撥回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93	370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經營溢利		4,545	53,359
• 融資成本		(2,065)	(1,351)
		<u>2,480</u>	<u>52,008</u>
• 除稅前溢利	3	2,480	52,008
• 所得稅開支	4	—	—
		<u>2,480</u>	<u>52,008</u>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480</u>	<u>52,008</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6,457	52,008
• 非控股權益		(3,977)	—
		<u>2,480</u>	<u>52,008</u>
•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0.16 港仙</u>	<u>1.44 港仙</u>
— 攤薄		<u>0.15 港仙</u>	<u>1.35 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267	4,104
投資物業		248,000	236,000
應收貸款	7	82,655	58,522
重建項目之已付按金		6,100	4,356
無形資產		3,386	–
可供出售投資		–	–
		<b>344,408</b>	<b>302,982</b>
• 流動資產			
存貨		326	361
應收貸款	7	105,100	98,248
應收貿易賬款	8	26,630	47,3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9	14,072	6,286
衍生金融工具	10	18,197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1,419	83,860
可收回稅項		615	615
客戶信託資金		88,330	74,0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24	6,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613	117,522
		<b>473,626</b>	<b>434,619</b>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88,069	104,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21	5,196
衍生金融工具	10	15,707	–
應付股息		10,144	7,726
應付承兌票據	12	36,100	–
借貸		109,242	98,519
		<b>265,083</b>	<b>216,324</b>
• 流動資產淨值		<b>208,543</b>	<b>218,295</b>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52,951</b>	<b>521,277</b>
• 淨資產		<b>552,951</b>	<b>521,277</b>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23	38,906
儲備		513,855	481,92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56,478</b>	<b>520,827</b>
• 非控股權益		<b>(3,527)</b>	<b>450</b>
• 總權益		<b>552,951</b>	<b>521,27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價值計量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從者相同。

#### 採用於回顧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回顧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有關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提供證券買賣、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其他融資之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及其他融資分部；
- 主要從事有物業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之按揭融資分部；
- 從事物業重建及物業出租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 從事證券或衍生證券買賣之證券買賣分部；及
- 其他分部，包括食品零售及貿易。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分別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同期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交易、 經紀及其他 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5,506	14,229	1,355	182	210	-	31,482
分部間銷售	318	-	-	-	20	(338)	-
	<u>15,824</u>	<u>14,229</u>	<u>1,355</u>	<u>182</u>	<u>230</u>	<u>(338)</u>	<u>31,482</u>
扣除分部間交易後之 分部溢利/(虧損)	2,020	10,650	12,307	(53,767)	(1,580)	-	(30,37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32,850</u>
除稅前溢利							<u>2,480</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交易、 經紀及其他 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924	13,217	1,104	286	343	-	22,874
分部間銷售	112	-	-	-	11	(123)	-
	<u>8,036</u>	<u>13,217</u>	<u>1,104</u>	<u>286</u>	<u>354</u>	<u>(123)</u>	<u>22,874</u>
扣除分部間交易後之 分部(虧損)/溢利	(464)	9,119	599	52,676	(1,512)	-	60,41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8,410)</u>
除稅前溢利							<u>52,008</u>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交易、 經紀及其他 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 數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12,000	-	-	-	12,0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58,672)	-	-	(58,672)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5,046	-	-	5,046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 公平價值收益	2,490	-	-	-	-	-	2,490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182	18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373)	-	-	-	-	(373)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3	-	-	-	-	193
折舊	(444)	(39)	(23)	-	(31)	(232)	(76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0)	-	-	-	-	-	(2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683	41	2,526	-	10	7	6,26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 不納入評估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之數額：							
利息收入	8	-	-	-	-	25	33
融資成本	(591)	-	(900)	-	-	(574)	(2,065)
所得稅開支	-	-	-	-	-	-	-

附註：不包括應收貸款或可供出售投資的增加部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交易、 經紀及其他 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 數額：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40,760	-	-	40,760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11,630	-	-	11,63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4)	-	-	-	-	(124)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43)	-	-	-	-	(1,043)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52	-	-	-	-	52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370	-	-	-	-	370
折舊	(111)	(37)	-	-	(15)	(571)	(73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	-	1	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38	238	932	-	245	2,001	3,95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 不納入評估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之數額：							
利息收入	3	-	-	-	-	18	21
融資成本	-	(174)	(164)	-	-	(1,013)	(1,351)
所得稅開支	-	-	-	-	-	-	-

附註：不包括應收貸款或可供出售投資的增加部份。

###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69	734
員工成本	15,166	8,890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先前期間結轉之虧損可供抵銷回顧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或於回顧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0.2港仙)。

#### 6. 每股盈利

於回顧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457</u>	<u>52,008</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值	4,098,213,877	3,604,765,72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紅利認股權證	<u>89,764,805</u>	<u>252,810,742</u>
就每股攤薄盈利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值	<u>4,187,978,682</u>	<u>3,857,576,468</u>



## 7.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一有抵押孖展貸款	59,593	58,34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15)	(15,015)
	<u>44,578</u>	<u>43,330</u>
融資業務：		
一無抵押貸款	6,877	7,054
一有抵押按揭貸款	144,734	114,64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434)	(8,254)
	<u>143,177</u>	<u>113,440</u>
	<u><u>187,755</u></u>	<u><u>156,770</u></u>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分析：		
一非流動資產	82,655	58,522
一流動資產	105,100	98,248
	<u>187,755</u>	<u>156,770</u>

於回顧期間，應收貸款之減值並無重大變動。對於按揭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抵押貸款結餘(扣除減值)為142,8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40,000港元)。

鑑於證券孖展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進行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本集團根據合約到期日的融資業務應收貸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60,576	54,918
一年以上至五年	42,971	22,112
五年以上	39,630	36,410
	<u>143,177</u>	<u>113,440</u>

##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6,608	47,345
— 其他	22	44
	<u>26,630</u>	<u>47,389</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26,308	46,32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20	684
一年以上	202	379
	<u>26,630</u>	<u>47,389</u>

## 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附註)	-	42,960
按金	10,352	2,766
預付款	683	1,061
應收利息	2,197	1,737
其他應收款項	1,189	1,253
	<u>14,421</u>	<u>49,777</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49)	(43,491)
	<u>14,072</u>	<u>6,286</u>

附註：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收回應收承兌票據42,960,000港元及已於回顧期間確認為其他收益。

## 10. 衍生金融工具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18,197	-
負債	(15,707)	-
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u>2,490</u>	<u>-</u>

回顧期間，按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制定有關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目標公司」)的股份之上下限期權。藉訂立上下限期權，除獲得溢價收入外，本集團可保障免於受目標公司股價意外下降的影響，同時在目標公司股價上漲時有權攤分溢利。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尚未行使期權之資產及負債，並在回顧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淨額2,490,000港元。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一 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	87,838	104,652
一 其他	231	231
	<u>88,069</u>	<u>104,883</u>

附註：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涉及的應付貿易賬款須應要求償還。概無披露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證券買賣及經紀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不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項下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4	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一年以上	227	226
	<u>231</u>	<u>231</u>

## 12. 應付承兌票據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其中一項融資方式是透過向認購者發行承兌票據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該等承兌票據按年利率介乎5%至13.4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1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在經營租約下擔任出租人及承租人。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承擔詳情載列如下：

####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其租約將於一或兩年內屆滿。回顧期間，營業額相關的租金收入為1,3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4,000港元)。

於回顧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26	2,2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22</u>	<u>1,868</u>
	<u><u>2,748</u></u>	<u><u>4,104</u></u>

#### (b) 承租人

於回顧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時間到期之租賃物業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268	6,3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577</u>	<u>3,493</u>
	<u><u>9,845</u></u>	<u><u>9,823</u></u>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5. 其後事項

於回顧期後，本公司發行857,125,280份上市認股權證予其股東。認購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如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4,422,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為59,524,000港元。由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未變現虧損，故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純利大幅減少，但由於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的虧損仍未變現，其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影響。除自營證券買賣產生之虧損外，本集團之其他主要業務分部例如證券經紀、按揭融資及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均持續獲利。

### 營運回顧

- 經紀業務：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經紀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受惠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流入股票市場的充盈資金。於回顧期間，恆生指數達致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的最高位，大市每日成交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創下歷史新高。有賴市場氣氛正面，本集團之經紀佣金及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大升105%及增加58%。相關增幅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證券買賣業務之整體成交額相符，期內成交額急增至66億港元，增幅約達94%。

在上一財政年度，我們引入銷售推廣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投資者提供免息貸款，以認購香港政府發行之通脹掛鈎債券。計劃得到客戶一致好評。憑藉該次成功經驗，回顧期間，我們就新一批政府通脹掛鈎債券繼續提供此項推廣優惠。受惠於此推廣活動及股票市場暢旺，回顧期間我們吸納144個新開立賬戶，較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增加逾40%。

在改善我們的線上交易平台之餘，於回顧期間，我們亦推出流動應用程式「長雄證券」，讓客戶可透過流動電話發出落盤指示。客戶可在流動電話內輸入「everlong securities」搜索及安裝該應用程式。為使客戶更輕鬆容易落盤，我們將繼續為彼等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 按揭融資：

面對市場激烈競爭，本集團就其按揭融資業務採取審慎策略，以期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鑒於市場環境變化，回顧期間我們不時調整新貸款申請的業務策略，旨在令貸款組合保持穩健。

為進一步擴大按揭業務，除內部資源外，回顧期間本公司亦擴闊融資渠道，以按合理成本獲取外部融資。經過一番努力，按揭貸款部的總體貸款組合金額達致144,73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26%。儘管貸款組合擴大，但憑藉我們的專業經驗及管理逾期還款的技巧，壞賬撥備得以繼續維持在極低水平。

- 物業發展及投資：

回顧期間，政府已批准飛鵝山物業的重建方案。原有建築物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拆卸，該項目總地盤面積超過16,000平方呎。待重建完成，我們相信飛鵝山物業的公平價值將大幅提升。

除重建中物業外，我們亦持有西貢區一個住宅物業及中環一個商用物業（「中環物業」）。中環物業位於電車路側。回顧期間，該物業已完成翻新工程。西貢住宅物業及中環商用業務兩者均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

## 前景

儘管投資者現正憂慮中國經濟發展放緩，但我們認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仍可維持合理增長率，而中央政府改革經濟和金融市場結構的政策將會延續，這被視為對市場有正面作用。香港是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將可從上述改革中得益。此外，繼設立滬港通後，我們相信中央政府不久亦將推出深港通。為抓住該等機遇，除現有股票經紀業務外，我們還計劃將我們的金融服務範圍擴大至資產管理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例如保薦人及併購金融服務。

我們預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的增長動力仍可持續一段長時間。然而，為應付劇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將繼續加強對新貸款申請的信用評核，並據此制訂業務策略以適應市場變化。為配合對我們按揭貸款日益殷切的需求，除內部資源外，我們亦會借助外部信貸來加快業務發展。

儘管美國聯儲局大很可能在二零一五年底或二零一六年初加息，但基於美國經濟活動前景尚有眾多不明朗因素，我們預計最初加息幅度會較小，隨後亦只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提高利率。據此，我們認為潛在加息將不會對香港房地產帶來重大影響。另一方面，由於跨境金融活動日趨活躍頻繁，預期中環商用物業的需求會極大，相信可為該區物業(包括我們所持的中環物業)租值提供有力支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之財務評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52,9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1,277,000港元)，而銀行及手頭現金合共達約152,6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7,522,000港元)，其中約95.71%以港元持有，約4.05%以人民幣持有以及約0.24%以美元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承兌票據)約為145,3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8,519,000港元)，其中約38,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7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我們就每次提取的銀行借貸以(i)銀行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每年5.25%減2.85%及2.75%按月計息，而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4%及2.5%；及(ii)2.875%及3.05%加三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按季度計息。本集團發行之承兌票據的年利率則介乎5%至13.45%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對股東資金約556,478,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2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總額約6,324,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總市值約248,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了為交易用途持有市值約61,419,000港元的上市證券組合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相較於本集團持有的個別上市證券的市價，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變現虧損58,672,000港元，此乃回顧期間溢利下降的主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會計政策處理其所有投資。



## 信貸風險

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本集團會獨立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的抵押品的流動性後，向彼等批出孖展貸款，而向客戶收取之適用利率將據此等因素釐定。在一般情況下，倘客戶未能維持保證金下限或未能償還孖展貸款或應付予本集團的其他款項，本集團將立刻要求償還孖展貸款。

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按揭貸款將根據已抵押物業之總市值向客戶借出，而市值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為減輕本集團之按揭融資業務風險，在一般情況下，向客戶借出之按揭金額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總市值之80%。

##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在經紀業務方面，已組成監察隊伍，監察買賣證券及現金交收事宜。該監察隊伍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轄下註冊的持牌負責人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彼等已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行事，以及向客人提供受規管服務。下文列載本集團專責各項受規管服務之負責人員數目之資料：

牌照類別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數目
第1類	證券交易	6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4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3
第9類	資產管理	3

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客戶對集團服務感到滿意。於回顧期間，我們妥當地處理了總證券買賣營業額約達66億港元。

為維持堅穩之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團隊中有四名執業會計師，三名為董事會成員。該等人士將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事宜及就此提供意見。按揭融資業務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約有按揭貸款約144,734,000港元，客戶亦滿意我們的服務。



## 利率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其若干借貸的尚餘還款期限超過17年。而其利率風險來自根據按浮息計算之利息付款，本集團定期監督其利率風險，確保相關風險在可接納範圍內。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其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定保留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之證券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足夠承擔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約為94,0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加上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之結餘相對本集團總資產及負債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外匯風險不大。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管理外匯風險，務求盡量將本集團蒙受的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減至最小。

##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7名員工，包括兼職員工。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薪酬組合的架構乃參考當前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制訂。薪酬按僱員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推行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有效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發展之重要元素。為堅持理念，本公司不斷提升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內，除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本公司主席）曾因應處理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回顧期間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關連人士交易

### (a) 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464	1,379
離職後福利	35	32
	<u>1,499</u>	<u>1,41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b)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K.C. (Asset) Limited之租金收入(附註1)	510	510
已收胡平先生(「胡先生」)之費用收入(附註2)	178	-
已付伍啟寧女士(「伍女士」)之利息(附註3)	85	-
已付李登麗女士之利息(附註4)	336	-
	<u>1,009</u>	<u>-</u>

附註1：K.C. (Asset) Limited由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浩宏先生(「張浩宏先生」)之父親，K.C. (Asset) Limited之董事為張先生之兒子張浩然先生。

附註2：胡先生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附註3：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伍耀泉先生之女兒。

附註4：李登麗女士為胡先生之妻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亦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購股權交易：

確認日期	購股權類型	購股權發行人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價	目標股份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認沽／認購	本集團／胡先生	胡先生／本集團	0.462港元	一間上市公司(「目標公司」)之10,000,000股股份(附註1)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認沽／認購	本集團／So先生(附註2)	So先生／本集團	0.50港元	目標公司之2,500,000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認沽／認購	本集團／胡先生	胡先生／本集團	0.48港元	目標公司之10,400,000股股份

附註1：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

附註2：So Han Meng Julian先生(「So先生」)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張浩宏先生之款項(附註1)	<u>936</u>	<u>—</u>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張先生款項(附註2)	9,497	670
應付張浩宏先生款項(附註2)	—	3,471
應付張浩然先生款項(附註2)	1,137	9,917
應付張洛芝女士(「張女士」)款項(附註2及3)	87	85
應付Elfie Limited款項(附註2及4)	<u>3,863</u>	<u>3,863</u>
應付承兌票據：		
應付Fintech Pte Limited(「Fintech」) 款項(附註5及8)	500	—
應付伍女士款項(附註8)	5,800	—
應付李登麗女士款項(附註8)	10,000	—
應付李雅怡女士(「李女士」) 款項(附註6及8)	1,000	—
應付李景怡女士(「李景怡女士」) 款項(附註7及8)	<u>2,000</u>	<u>—</u>

附註1：該筆款項由張浩宏先生所持有之相關上市股份作抵押，並按年利率3%加最優惠利率計息。

附註2：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客戶要求償還。

附註3：張女士為張先生之女兒。

附註4：Elfie Limited由張先生及張先生之配偶楊杏儀女士實益擁有。Elfie Limited之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張女士及張浩然先生。

附註5：Fintech為一間由So先生控制之公司。

附註6：李女士為Ozorio Joseph Marian Laurence先生(「Ozorio先生」)之妻子，Ozorio先生於回顧期間曾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附註7：李景怡女士為Ozorio先生之小姨。

附註8：應付承兌票據按年利率介乎5%至13.45%計息及須一年內償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2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據此，713,154,617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初步認購價為0.10港元，而認購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該713,154,617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倘獲全數行使，將導致713,154,617股新股份獲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34,653,004份認股權證並未行使並因此失效。認股權證行使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數目	款項 千港元
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	713,154,617	71,31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已行使認股權證總數	<u>(324,801,755)</u>	<u>(32,48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8,352,862	38,835
於回顧期間內已行使認股權證	<u>(353,699,858)</u>	<u>(35,370)</u>
失效認股權證餘額	<u><u>34,653,004</u></u>	<u><u>3,465</u></u>

誠如該公佈披露，本集團會按擬定用途將認購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入潛在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總額為52,500,000港元之認購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則存放在銀行。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共同商討了財務相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